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怡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電子信箱：pt04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20137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37455A00_ATTCH4.zip)

主旨：有關本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案，請各校（單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年11月29日南市教社字第1111512147號函修正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市要點）暨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各校於112年3月8日（星期三）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優良教師票選：

- 1、資格：符合本市要點第3點推薦標準（服務年資累計至112年3月8日止），且無違反第4點推薦限制者。
- 2、校內針對符合本市要點第2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長、園長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除外），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以下方式：

（1）紙本票選：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4

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2)線上票選：由學校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於規定期限內，至本局票選系統 (<http://120.115.2.109>) 進行線上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4名。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3、紙本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監票人員、承辦人員簽章（開票時，需有監票人員在場，前開人員產生方式由各校依公開程序推派）。線上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承辦人員簽章。「票選結果紀錄表」未簽章者視為無效推薦，喪失推薦資格。

4、票選結果同票時，以在現職學校服務較資深者優先提報，服務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二)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推薦：

- 1、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 2、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3年內（含當年度，110、111、112年）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僅有1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視為棄權。
- 3、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由本局特幼教育科另案辦理。

(三)請將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4份）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彙辦，並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7696號填報名單及相關資料並上傳票選結果紀錄表（含票選相關資料）掃描檔，始完成推薦。

三、檢附優良教師票選單（附件1）、推薦參與本市師鐸獎候選人票選單（附件2）、紙本/線上票選結果紀錄表（附件3）、校（園）長組推薦表（附件4）、教師組推薦表（附件5）、推薦表填表說明（附件6）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請開元國小代轉）、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土城高中代轉）、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大臺南家長協會、臺南市家長協會、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資訊中心、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本局督學辦公室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